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6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庆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34,983,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8,038,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945,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945,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945,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6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7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1,6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1,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1,6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98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943,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壺、韦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